

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6281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无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458 弄 6 号

20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4

电话： 021-22021130

电话： 1391635600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魏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279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费、链路租用费、设备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若本次成交服务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成交服务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6 年 7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超过该运维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本次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做好相关运维工作和服务。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2.1 付款内容：

合同价为暂定价，甲方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乙方将差额退回上海市公安局指定账户，相关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和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RMB 元）；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

(2) 甲方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2.3 付款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和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2.4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元整（¥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最终审价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乙方仍须补足；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3. 服务地点、时间和服务状态

3.1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2 服务时间：用户指定时间

3.3 服务状态：以采购单位指定为准

3.4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4 服务等级协议（SLA）

4.4.1 网络可用率承诺

(1) 乙方承诺无线链路前端保障服务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以自然月

计算，排除不可抗力）；（2）可用率计算公式：可用率=（当月总分钟数-当月中断分钟数）/当月总分钟数×100%；（3）中断定义：自动机库至警航平台网络连接完全中断，且持续超过 5 分钟。

4.4.2 响应时效承诺

（1）一般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市区 2 小时内/郊区 4 小时内到达；
（2）重大故障 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市区 1 小时内/郊区 2 小时内到达；
（3）专项任务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场, 4 小时内完成保障部署。

4.4.3 流量保障承诺

乙方确保每月可用流量不低于 129000GB，支持多卡流量池共享。单月流量不足部分，乙方须在次月双倍补足或按当月服务费 10%扣减。

4.4.4 考核与扣款

（1）可用率 99.0%-99.9%，扣减当月服务费 5%；
（2）可用率 95.0%-99.0%，扣减当月服务费 15%；
（3）可用率低于 95.0%，扣减当月服务费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一般故障响应超时，每次扣减 500 元，月累计超 3 次加扣当月服务费 5%；
（5）重大故障响应超时，每次扣减 2000 元，月累计超 2 次加扣当月服务费 10%；
（6）专项任务保障不到位，每次扣减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扣减当月服务费 50%并解除合同。

5 .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 包装要求

6.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7. 验收

7.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7.2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乙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2 乙方须提交以下验收文档：网络拓扑图（含核心节点、汇聚节点、链路冗余设计）、运维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培训记录及材料、设备清单及配置说明、保密协议签署记录。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审价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响应报价单、廉洁协议、保密协议、需求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1 . 合同总价中 删除

若本次成交服务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成交服务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6 年 7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超过该运维服务期后，

2:2 . 付款方式 2.2.1 付款内容 (2) 调整为:

(2) 甲方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且收到项目主合同价 30%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到服务期止) 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7 . 验收 调整为:

7.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7.2 乙方须提交以下验收文档: 网络拓扑图(含核心节点、汇聚节点、链路冗余设计)、运维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培训记录及材料、设备清单及配置说明、保密协议签署记录。

4: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2 调整为: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 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由乙方赔偿。

10.2.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 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5:12 . 误期赔偿 调整为: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6:11 . 履约延误 调整为: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7:16 . 违约终止合同 调整为: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20. 合同附件 20.1 调整为：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洁协议、保密协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9: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删除第六条包装要求、第八条伴随服务、第九条质量标准

10:增加竞磋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12:增加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并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3:增加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为了更好的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